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 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 責任。



WEALTHKING INVESTMENTS LIMITED 華 科 資 本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科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一期四十一樓以混合會議 方式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將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但將能夠通 過電子會議系統參與股東特別大會,藉以:

普通決議案

1. 貸款資本化協議及認購協議A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Chunda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nagement Co., Ltd. (淳大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淳大」)就按發行價每股資本化股份港幣0.92元認購1,521,739,13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新股份(「股份」)(「資本化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貸款資本化協議(「貸款資本化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其實施;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光威國際有限公司(「認購人A」)就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A港幣0.92元認購978,260,87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A」)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A」)(其註

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其實施;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倘簽立加蓋印鑑之文件,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本公司一名董事及秘書)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彼認為附帶於或附加於貸款資本化協議項下擬進行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以及其實施或與之相關之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包括加蓋公司印鑑);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倘簽立加蓋印鑑之文件,則本公司任何 兩名董事或本公司一名董事及秘書)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 文據及協議,並作出彼認為附帶於或附加於認購協議A項下擬進行事 項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以及其實施或與之相關之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包 括加蓋公司印鑑);
- (e) 批准、確認及追認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及認購股份A, 惟須受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例規限;及
- (f) 授權任何董事簽署及簽立彼等認為就進行上文第1(e)段所述交易或使 其生效而言可能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有關文件,並作出一切有關行 動及事宜。

2. 認購協議B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王德廉先生(「認購人B」)就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B港幣0.92元認購652,173,913股新股份(「認購股份B」)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B」)(其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其執行情況;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倘簽立加蓋印鑑之文件,則本公司任何 兩名董事或本公司一名董事及秘書)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 文據及協議,並作出彼認為附帶於或附加於認購協議B項下擬進行事

項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以及其實施或與之相關之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包括加蓋公司印鑑);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B,惟須受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例規限;及
- (d) 授權任何董事簽署及簽立彼等認為就進行上文第2(c)段所述交易或使 其生效而言可能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有關文件,並作出一切有關行 動及事宜。

3.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由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根據(i)供股事項;或(ii)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取代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兑換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外,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及發行者)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亦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自通過本決議案日期起至以下其中一項最早發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 法律第三號,經合併及修訂)(「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 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

「供股事項」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日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認購權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之證券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有關法律或規定之限制或責任,或於決定該等法律或規定對於本公司施予之限制或責任時涉及之支出或延誤後,有權就零碎配額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華**科資本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伍秀麗** 謹啟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八號

交易廣場一期四十一樓

附註:

- 1. 誠如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之特別安排」一節所述,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方式舉行。 股東不得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任何試圖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將被拒絕進入 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所有登記股東將能夠通過電子會議系統參與股東特別大會。由於股東將不被允許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彼等將可按以下其中一項方式行使其投票權:(1)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該系統可讓通過即時串流及互動平台提出問題並進行網上投票;或(2)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代表以 閣下名義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及投票。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日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 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本公司股份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受委代 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僅一對登入用戶名稱及密碼將提供予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 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出席或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出席及投票者。
-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經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 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正式授權之負責人或代表親筆簽署,並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日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 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文件副本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5. 股東遞交委任代表之文據後,仍可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即代表股東已撤銷其委任代表之文據。
-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停止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上述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權利。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7. 本通告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柳志偉博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傅蔚岡博士及王世斌博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佳教授、王小軍先生及陳玉明先生組成。